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5日

1992年

第4号

(总号:689)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决定.....	(10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议案.....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10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 评价考核指标报告的通知.....	(111)
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报告.....	(112)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的通知.....	(120)
关于 1991 年全国清理“三角债”成果和 1992 年继续开展清理“三角 债”工作的公告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121)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贺电.....	(123)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23 日答记者问.....	(124)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30 日答记者问.....	(125)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31 日发表谈话.....	(125)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13 日答记者问.....	(126)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15 日发表谈话.....	(126)
关于山西省撤销孝义县设立孝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6)
关于山西省撤销介休县设立介休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7)
关于吉林省调整吉林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民政部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2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5, 1992

Issue No. 4(1992)

Serial No. 689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Eastern Section of the Sino—Soviet Borderline (102)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Eastern Section of the Sino—Soviet Borderline (102)
-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Eastern Section of the Sino—Soviet Borderline (103)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Produc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n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for Appraising and Examining the Industry Production (111)
- Report on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for Appraising and Examining the Industry Production (11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bining Agriculture with Science and Education to Promot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11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Resettlement of Inhabitants on a Trial Basis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20)
Communique on the Achievements in Clearing Up Debt Defaults in 1991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in 1992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Clearing Up Debt Defaults (121)
Message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8th Session of 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12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3, 1992	(12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30, 1992	(12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anuary 31, 1992	(12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February 13, 1992	(12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February 15, 1992	(126)
Approval in Reply on Annulling the County of Xiaoy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aoyi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6)
Approval in Reply on Annulling the County of Jiexi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exiu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
Approval in Reply concerning the Re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Jilin in Jili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 东段的协定》的决定

(1992年2月25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5月1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2〕1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已由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苏联外交部前部长别斯梅尔特内赫，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在莫斯科分别代表本国正式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是中苏双方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经过谈判达成一致的。该协定的各项条款符合中苏边界的实际情况。该协定的签订，有利于中苏边界的稳定，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经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中苏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苏联之间的国界东段边界线走向如下：

中苏国界东段第一界点是塔尔巴干达呼646.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45.0米高地)。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831.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达关山乌拉877.0米高地)西北约18.7公里，苏联境内708.5米高地以南约3.6公里，苏联境内709.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09.5米高地)西南约4.8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约30.4公里到第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791.0米高地以北约8.2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喀拉亚山850.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844.0米高地)南偏东南约3.0公里，苏联境内铁列房那亚山872.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863.4米高地)

西偏西南约5.2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16.8公里到第三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架子山723.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24.1米高地)以北约2.3公里,苏联境内822.8米高地(苏联地图为822.3米高地)东南约4.0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喀拉亚山750.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49.9米高地)西南约5.3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行约14.4公里到第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铁西山666.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铁西乌拉667.0米高地)以北约4.2公里,中国境内693.0米高地北偏西北约6.4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塔亚山767.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63.8米高地)以南约2.5公里。该段国界线穿过中国满洲里车站和苏联后贝加尔车站之间的铁路。

从第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13.7公里到第五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696.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达穆山695.8米高地)以东约3.5公里,中国境内731.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29.8米高地)北偏东北约1.2公里,苏联境内维尔布留日亚山607.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6.4米高地)西南约3.7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13.2公里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西岸上,位于中国境内二子山576.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柳山578.0米高地)东偏东北约2.9公里,中国境内加纳山677.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78.4米高地)以东约6.9公里,苏联境内阿巴该图山611.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莫洛坎卡山610.6米高地)西南约3.9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沿原方向行至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水流中心线处,然后沿该河水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北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河口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574.0米高地西偏西北约7.3公里,苏联境内阿巴该图山611.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莫洛坎卡山610.6米高地)以南约0.4公里,苏联境内637.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37.1米高地)东偏东南约4.5公里。

第八界点在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573.0米高地北偏西北约3.7公里,中国境内563.0米高地以西约8.1公里,苏联境内莫古里查克山605.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4.8米高地)以南约3.2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国界线顺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北行,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和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41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410.7米高地)东北约1.8公里,苏联境内310.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09.6米高地)以东约2.1公里,苏联境内611.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10.0米高地)东南约4.3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国界线顺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行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266.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伊里嘎山266.5米高地)东偏东北约9.0公里,苏联境内41.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41.1米高地)东南约6.3公里,苏联境内40.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9.9米高地)南偏西南约2.5公里。

第十一界点在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58.6米高地东北约18.3公里,苏联境内366.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特列赫格拉瓦亚山353.5米高地)西偏西北约5.6公里,苏联境内950.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勒少依赫赫契尔山949.4米高地)西北约7.5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溯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和松阿察河(苏联地图为松阿察河)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地图坐标为52、68处的道路交叉口66.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道路交叉口)东偏东南约6.6公里,苏联境内132.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31.6米高地)西北约9.9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松阿察河(苏联地图为松阿察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该河由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流出处的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67.0米高地西偏西南约4.2公里,苏联境内70.3米高地北偏东北约0.6公里(苏联地图为70.9米高地东北约0.6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国界线向西北行约0.6公里(苏联地图为0.7公里)到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上,位于中国境内69.1米高地西南约12.8公里,中国境内71.0米高地南偏西南约6.3公里,苏联境内70.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0.9米高地)北偏西北约0.9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国界线在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湖面上向西偏西南直线行约0.5公里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上,位于中国境内71.0米高地南偏西南约6.3公里,中国境内80.0米高地南偏东南约17.5公里,苏联境内70.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0.9米高地)西北约1.0公里。

从第十五界点起,国界线向西偏西北以直线行约69.8公里,穿过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至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白棱河(苏联地图为图哩河)河口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102.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99.3米高地)西南约7.7公里,中国境内岭西台山127.4米高地东偏东南约5.0公里,苏联境内卡恰罗夫卡山167.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66.9米高地)以北约13.8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溯白棱河(苏联地图为图哩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北行,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白棱河(苏联地图为图哩河)水流中心线上,正对西侧流入该河的无名小沟沟口(苏联地图为无名小河河口),位于中国境内217.5米高地南偏东南约2.6公里,中国境内229.2米高地西南约2.7公里,苏联境内170.4米高地东北约0.8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无名小沟(苏联地图为无名小河)大体向西行约0.8公里,然后沿南侧山沟向西行,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176.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76.0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17.5米高地西南约2.6公里,中国境内双顶山(苏联地图为杨子山)179.4米高地以东约3.6公里,苏联境内170.4米高地西偏西北约2.1公里。

从第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穆棱河的各支流和流入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巴夫罗瓦山203.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巴夫罗瓦索布卡山202.4米高地)、185.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84.8米高地)、382.6米高地、525.8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卡缅努什卡山525.8米高地)、万宝山(苏联地图为热姆丘日纳山)545.5米高地、552.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554.2米高地)、770.8米高地、553.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532.9米高地)、554.8米高地、654.6米高地,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峰平山663.9米高地东南约8.9公里,苏联境内776.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75.7米高地)西偏西南约4.5公里,苏联境内米得维什亚山737.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36.9米高地)西偏西北约6.1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小绥芬河的各支流和流入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过901.0米高地、933.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932.4米高地),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759.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58.9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1008.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天龙山1008.3米高地)东偏东南约8.2公里,中国境内917.3米高地以东约4.8公里,苏联境内柯兹亚山727.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26.5米高地)西北约3.5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73.0公里穿过中国绥芬河车站和苏联格罗捷阔沃车站之间的铁路,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左支流的左岸上,位于中国境内415.3米高地以东约2.9公里,苏联境内240.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39.8米高地)西北约5.8公里,苏联境内236.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36.0米高地)以南约2.5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沿原方向行,穿过大密得扬岛(苏联地图为波洛温卡岛和别斯恰内岛),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在该直线和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415.3米高地东偏东南约3.9公里,苏联境内240.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39.8米高地)西偏西北约4.4公里,苏联境内105.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04.8米高地)以北约2.1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该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和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415.3米高地东南约3.0公里,苏联境内240.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39.8米高地)以西约5.7公里,苏联境内105.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04.8米高地)西北约2.1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国界线溯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然后溯无名小河(苏联地图为德沃依诺依小河)并继续沿山沟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青泥瓦河和阿木巴河之间分水岭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许霸头沟山770.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770.5米高地)以东约10.3公里,苏联境内桑杜嘎峰742.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洛加亚山741.1米高地)西偏西南约4.4公里,苏联境内695.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94.6米高地)北偏

西北约2.4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琿春河的各支流和流入海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经过700.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98.0米高地)、666.2米高地、542.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541.7米高地)、538.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538.7米高地)、511.8米高地(苏联地图为509.0米高地),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381.4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507.0米高地东南约4.9公里,苏联境内土利安玛柯勒山473.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什科里那亚山473.0米高地)西偏西南约3.6公里,苏联境内宋长玛科勒山507.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里亚扎恩卡山505.2米高地)北偏西北约2.2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后向南、再向西行,经过596.5米高地、595.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593.4米高地)、425.4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乌力特卡山418.7米高地)、876.4米高地、神仙顶子833.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尔蒂格罗娃亚山830.4米高地),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388.8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亚勃洛科山386.8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火龙山(苏联地图为火轮山)301.9米高地东偏东南约6.5公里,中国境内东草山(苏联地图为东左山)467.0米高地东北约4.8公里,苏联境内282.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科罗特什卡山280.0米高地)西偏西南约1.9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行约1.6公里,再转沿向西流入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的各河流和向东流入海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过374.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71.7米高地)、大三角山694.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尔乔尔特瓦山697.7米高地),再转向东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123.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格拉尼奇那亚山121.5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74.3米高地以东约2.0公里,苏联境内萨哈尔那亚哥洛夫卡89.9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萨哈尔那亚哥洛夫卡山87.3米高地)西偏西南约3.3公里,苏联境内177.8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列杜特山176.5米高地)以南约6.4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经过89.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卡缅尼斯塔亚山107.1米高地),至巴尔巴什山303.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03.5米高地)。然后,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行约3.5公里,再转向南行,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86.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一号无名山)东南约

2.0公里,苏联境内27.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9.9米高地)西偏西南约1.4公里,苏联境内19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92.9米高地)西偏西北约6.2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1.8公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86.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一号无名山)南偏东南约3.6公里,苏联境内27.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9.9米高地)南偏西南约2.8公里,苏联境内19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92.9米高地)以西约6.0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3.5公里,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沙草峰77.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号无名山)东北约2.3公里,苏联境内12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25.5米高地)以西约1.9公里,苏联境内19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92.9米高地)西偏西南约3.7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1.8公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沙草峰77.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号无名山)以东约1.2公里,苏联境内12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25.5米高地)西南约2.8公里,苏联境内61.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3米高地)西北约4.7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沿哈桑湖和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之间的分水岭先大体向南行,经张鼓峰155.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札欧焦尔那亚山157.3米高地),然后转向东南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左岸上,位于中国境内58.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三号无名山)东偏东南约2.8公里,苏联境内61.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3米高地)南偏东南约1.9公里,苏联境内郭鲁泌尼乌脚石山182.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80.3米高地)以西约9.0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国界线向南以直线行约0.1公里至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左岸,然后沿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河流中心线的垂直线行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垂直线与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河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58.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三号无名山)东南约2.8公里,苏联境内61.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3米高地)以南约2.0公里,苏联境内郭鲁泌尼乌脚石山182.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80.3米高地)以西约9.2公里。

上述中苏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上。在国界

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上述用红线标绘中苏国界线的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继续谈判解决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点和从第十界点至第十一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 四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行,非通航河流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以及在国界线沿分水岭行地段的分水线,待中苏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确定主流的主要根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及底土。

第 七 条

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可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无障碍地往返航行。航行规则由双方主管部门制定。

第 九 条

苏方在与其有关方面同意中国船只(悬挂中国国旗)可沿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第三十三界点以下的图们江(图曼纳亚河)通海往返航行。与此航行有关的具体问题将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协议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协议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钱 其 琛

(签 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全 权 代 表

别 斯 梅 尔 特 内 赫

(签 字)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 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

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也可以为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打下基础。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原苏联引入的，以后虽做了不少改进，但仍然很不适应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为了加强和改善我国宏观经济管理，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的一九九二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拟从一九九二年起，逐步改进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考虑到当前经济管理的紧迫需要和统计工作基础尚不健全的实际情况，首先着重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做起，为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打下基础。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全国计划会议的精神，我们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立工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完善反映经济循环和经济效益的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

(一)为了更科学、全面地反映国民生产新创造的价值，克服现行总产值指标重复计算和国民收入指标覆盖面不全的缺陷，对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的评价指标需要将总产值指标改为国民(内)生产总值指标，并分别采用现价和不变价计算。鉴于目前统计基础工作的状况和农业生产难以按月计算产出，一九九二年除继续完善年度国民生产总值和国

内生产总值的统计外,拟按季度试算国内生产总值,并建立工业增加值月度统计制度。工业发展速度改用“工业增加值”指标为主进行评价和考核。淡化工业总产值指标,不再将其作为评价考核工业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的主要指标,只作为一般统计指标。

(二)为反映一定规模和增长速度的工业生产实现产品的销售状况,在现行工业统计月报中增设“工业销售产值”指标,并采用不变价和现价两种价格同时计算;以“现价工业销售产值”指标与现价工业总产值相比计算产品销售率;以“不变价工业销售产值”指标计算销售增长速度。扩大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等财务指标的月报统计范围,由目前只对预算内国营企业进行月度统计逐步扩大到对乡及乡以上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进行月度统计。各地区、各行业要依据上述指标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循环状况作出评价。

(三)改进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一是对月度分地区主要经济效益统计八项指标加以改进。为了从各种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关系来全面评价工业经济效益,以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和工业产品成本利润率作为评价、考核主要生产要素占用和耗费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状况的主要指标。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改为按工业增加值或净产值计算,以反映新创造价值的劳动生产率。有些行业如煤炭、钢铁、石油等,还可以用实物劳动生产率作为辅助指标。以每百元销售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和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作为评价、考核流动资金运用效果的主要指标。二是加强对工业经济效益的全面综合评价。拟在建立和健全工业财务定期统计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定期计算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制度。同时,进一步研究年度全部工业生产要素利税率的计算方案,并开始试算,配合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用于评价工业经济效益。

(四)鉴于减少长线产品库存积压、防止新的拖欠是今年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拟将现行定期统计的工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扩大为三项资金(产成品资金、发出商品及应收预付货款)占用情况。同时,加强全社会库存统计和监测分析。主要是完善县及县以上单位产品社会库存的统计,并根据当前调整结构、限产压库的需要对一些产销矛盾突出的产品加强统计监测。

二、组织实施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工作分工和步骤

改进评价考核指标的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各地区通力合作,有步骤地实施。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建立和完善有关指标统计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今年二月底

前布置到省级统计部门,争取从二季度开始实行。

国家计委要根据改进工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的要求,在建立健全有关统计制度的基础上,于今年内研究提出相应改进计划指标体系的方案,争取从编制一九九三年计划起逐步实施。

国务院生产办要以改进后的工业评价考核指标作为指导调度工交生产的重要依据,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如何将改进后的评价考核指标,运用到完善企业承包合同和工效挂钩的办法中去。

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全力配合统计部门,加强企业财务统计基础工作,相应改进会计制度,并向统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的财务资料,以满足改进工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的要求。有关财务资料提供的实施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财政部制定。银行、工商管理、税务及企事业主管部门也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

各级人民政府对统计部门要加强领导,并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地方各级计划部门和经委(生产办、委)也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做好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实施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国发〔19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几年来,不少地方和有关部门在科技、教育兴农工作中,积极实行农业(包括林业、水利等,下同)、科技、教育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科教结合是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教人员在农村综合改革实践中创造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新鲜经验,使科教兴农找到了具体的实现形式。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使农科教结合工作在全国更好地开展起来,特作如下通知:

一、农科教结合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途径

农业发展靠科技,科技进步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行农科教结合,即在政府统筹协调下,使农、科、教等各有关方面形成强大合力,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为动力,以加强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为基础,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实践证明,实行农科教结合,能够有力地促进科技、教育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能够富有成效地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克服部门分割、相互脱节的现象,做到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各方面的人力、财力、物力,提高科教兴农的整体效益;能够进一步充实健全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和加强服务基地的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活力,巩固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农科教结合,对于形成以教治愚、以科致富、以富兴科教的良性循环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机制,对于加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都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农科教结合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科技、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是把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的重大措施。

没有农业和农村经济同科技、教育的结合,就没有农村的现代化。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发同科技开发、智力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有利于科技、教育进步,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新机制,是当前农村深化改革的迫切任务。各级政府要把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同科技、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作为改革是否深入、是否收到实效的一个重要标志,切实抓好这件兴国利民、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二、农科教结合要紧紧围绕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这个中心

实行农科教结合,主要目的是推动农业、科技、教育事业的结合,建立相互促进、协调

发展的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农村科技事业要围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开发项目,开展适用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农村的科技进步。农村教育事业要围绕农村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要,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适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素质。

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这个中心任务,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各尽其力,形成振兴农业的“大合唱”。农业或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主动做好农科教结合的具体组织工作,密切依靠科技、教育等部门和行业,共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内生产管理部门与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的合作。科技、教育部门要继续抓好农村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发展各种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科技示范户、示范村等。要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面向农村、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学校人才、知识相对密集的优势,积极参与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计划、财政、金融、商业、供销、物资、劳动、人事等各部门,都要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农科教结合,做好兴农的服务工作。要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和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在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教兴农活动。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大中专院校及有关的其他院校都要进一步改革教育内容、招生和分配制度,培养农村急需的各类人才,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更好地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三、加强政府统筹是推动农科教结合的关键

实现农科教结合,关键在于各级政府要树立总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观念,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科技与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更好地把农科教等有关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各级政府要抓住农业发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这条主线,统筹安排农业和农村经济、科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任务,使农村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同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紧密地衔接起来,更好地为其服务。在科教兴农中,各地应根据有利于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利于提高科教兴农的整体效益、有利于发挥各个方面积极性的原则,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职能不变、经费渠道和用途不乱的要求,统筹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和“丰收”、“星火”、“燎原”等计划项目,统筹制定人才培养和适用技术的培训方案,统筹组

织各方面的技术力量,统筹使用各部门的实验基地和设施,以及统一筹措、合理安排科教兴农资金。

县、乡两级政府是农村经济建设第一线的指挥部,直接担负着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管理、组织和协调的责任。当前,实行农科教结合要以县、乡为重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鼓励和引导县、乡政府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努力创造符合当地实际的统筹内容和结合形式。上级各部门要尊重和支持县、乡政府的统筹自主权,不要因县、乡实行统筹规划而削减正常下拨的经费、劳动就业指标和生产物资等。

四、充实和健全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是当前的重点任务

我国农村科技力量薄弱,培训与推广网络不健全,是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矛盾。当前,农科教结合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巩固壮大农村科技服务队伍,充实健全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农村的科技推广机构几十年来为农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农业综合开发的需要,必须通过改革加以充实和完善。要在农科教结合工作中,积极扶持、引导各种形式的技术推广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逐步形成以县科技培训与推广服务中心为龙头,以乡、村服务基地为网点,上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单位,下联专业组、户的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各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要主动联系,接受任务,做好工作。这个网络应承担技术培训和成果推广两个方面的任务,不仅要切实发挥现有科技推广机构的骨干作用,而且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科技培训与推广中的积极性,还要十分重视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和回乡青年学生的作用,以及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科技组织,从而形成规模更大的专兼结合、专群结合的网络。

县服务中心和乡、村服务基地要在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紧密协作下,根据当地的实际,充分利用农业科技推广机构的站、场、所或各类学校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科技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多功能综合服务。对中心和基地,县、乡要做好统筹安排,不要盲目铺新摊子,防止重复建设。县、乡政府可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增加对中心和基地建设的投入。这些中心和基地应逐步发展成以科技为先导的集体经营的经济服务实体,不

断增强为农业生产服务和自身发展的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给予扶持。

五、在农科教结合中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

我国农民科学文化素质较低,吸收运用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影响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大力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工
作,培养一大批扎根于农村的科技力量,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是科教兴农的重要环节。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要始终坚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特别是适用技术培训更要有很强的针对性,把培训农民与技术推广紧密联系起来。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进行适用技术培训,必须要有农业、科技、教育等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同时,县、乡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做到统一安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学校设施,发挥学校多种功能,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当前,县(市)首先要集中力量办好一两所起示范和骨干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并继续办好农村广播函授学校;乡(镇)要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村要逐步建立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农村中小学教育要在适当阶段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和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班。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及有关的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要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发挥骨干作用,为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不断输送技术人才。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培训的师资、教材建设。县、乡应选拔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回乡青年学生,送到有关大中专学校定向培养为专业师资;农业、科技等部门要选派一批技术人员担任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兼职教师。县、乡要组织农业、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力量,根据当地农业开发的实际需要,共同编写富有特色的实用乡土教材。

六、进一步落实和采取发挥科教人员积极性和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和有关政策,并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教队伍,有利于科教人员下乡帮助农民致富,有利于农民学文化、学技术的政策措施。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高级专门人才参加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发工作。

对在农村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科教人员,应以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定、

晋级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连续兼任教师满三年以上并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科技人员可参加教师职称的评定，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学校教师也可以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他们在岗期间可享受相应的待遇。各地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条件，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工作的技术人员和学校劳动技术课教师增发岗位或农业技术工龄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教人员给予重奖。

要积极鼓励和吸收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参加科技培训与推广工作，并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技术员职称制度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制度。对获得技术员资格和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农民，应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以及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

今后，农村基层干部的录用，要逐步做到从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优秀农民和回乡青年学生中选拔，以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科技文化素质。

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和制定有关政策，积极培育农村技术市场，逐步实现科技有偿服务，并依法保障科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必须树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领导观念

实行农科教结合，把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不可避免地对领导观念和方式乃至管理体制提出新的要求。对此，各级领导干部应予以高度重视。应当看到，能不能把经济工作同科技、教育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是对各级政府能否胜任领导现代化建设任务的重要检验。为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转轨并主动地领导这场变革，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转变传统农业的领导观念和方式，特别是转变只就农业抓农业、只就科技抓科技、只就教育抓教育的封闭的领导方式，树立现代农业的领导观念。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运用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系统科学的方法，积极探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管理方式，在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实行农科教结合，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解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好分类指导工作。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在工作中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不搞“一刀切”，不做表面文章，防止一轰而起、急于求成。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原则，把这项工作做

得更好。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农科教结合的具体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手,抓好抓实,使农科教结合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对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俊生(国务委员)

副组长:刘仲藜(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昌安(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伯宁(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主任,主持常务工作)

刘 江(国家计委副主任)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张春园(水利部副部长)

蒲海清(四川省副省长)

王汉章(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效时(国家科委副主任)

陈 虹(民政部副部长)

陆佑楣(能源部副部长)

谭庆琏(建设部副部长)

陈耀邦（农业部副部长）

徐有芳（林业部副部长）

周正庆（人民银行副行长）

邹玉川（土地局副局长）

杨 钟（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陈庚仪（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任）

魏廷铮（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 1991 年全国清理“三角债”成果 和 1992 年继续开展清理“三角债” 工作的公告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1992 年 2 月 1 日

为了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部署，1991 年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清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同时狠抓了限产压库、调整结构。1991 年全国共注入银行清欠贷款 306 亿元，地方和企业自筹 24.5 亿元，通过组织连环清欠，共清理拖欠款 1360 亿元，达到了投入 1 元资金清理 4.1 元拖欠的显著效果，超过了清理“三角债”工作的原定目标。

这次清欠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这个源头注入资金，着重对机电、冶金、煤炭、有色金属等生产资料行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债务进行了清理，大部分清欠资金流入了国营大中型企业，使这些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增强

了活力。同时，还加快了一批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在清欠中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使商品交易秩序和结算纪律得到一定的整顿和恢复，严格托收承付结算拖欠款扣罚滞纳金措施的实施，使一些地区和企业的资金周转和贷款回收速度明显加快。

1991年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的主要经验：一是指导思想明确，立足于治本清源，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形成的拖欠这个源头抓起，顺次解开“三角债”的债务链，并在防止新的拖欠上下功夫。二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各地区党委、政府和计委、经委、银行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和清欠办同志们夜以继日的艰苦努力。三是认真抓好清欠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舆论宣传工作。四是狠抓限产压库，调整结构，坚持清欠与防欠相结合。五是各地区、各部门顾全大局，主动清偿拖欠款，遵守商品交易秩序和结算纪律。

1992年要继续把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作为清理“三角债”的重点。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拟于3月上旬召开第三次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会议将全面总结去年清欠工作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对1992年清理“三角债”、限产压库和扭亏增盈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1992年将继续对有还款能力、经济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进行清理。清理的范围是去年上半年未清理过和去年底已竣工投产仍有拖欠的项目。对1991年已清理过又发生新拖欠的在建项目，原则上国家不注入资金清理。清理应按现行投资计划管理体制进行，国务院各部门（公司）直属的基建、技改项目和各部门（公司）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公司）清理和上报（资金拼盘的项目应包括全部资金拖欠情况），其余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为主清理和负责上报。对1992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拖欠，国家不再组织清理；在这些拖欠款未解决之前，不允许开工新项目。

对流动资金拖欠，主要依靠限产压库、扭亏增盈和推进技术进步、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来解决。在有效地防止前清后欠的前提下，先对冶金、机电、物资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流动资金拖欠清理试点，待试点取得成功后，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清理。企业是清欠的主体，流动资金拖欠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千方百计地搞好经营机

制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和扩大、占领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办法去解决。1992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新的流动资金拖欠，国家不再组织清理。

要尽快研究解决财政欠拨、欠补、欠退问题。1992年要把财政“三欠”和解决企业亏损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属中央财政的问题，由财政部提出具体解决意见；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的部门（总公司），由部门（总公司）提出具体解决意见；属地方财政的问题，由各地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意见。要做到今年计划内的亏损按计划拨补，不再发生新的拖欠，老欠逐步还清。企业欠缴的利税应逐步补缴，不再新欠。

要继续抓好防欠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提出防止新的投资缺口、防止新的产成品积压和新的亏损等有效措施，明确具体目标和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出归还1991年清欠贷款的计划，并认真落实。

要继续抓好商品交易秩序和结算纪律的整顿。1991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公开批评了十起无理拒付贷款的典型事例，在各地引起很大震动，不守合同、不讲信用、无理拒付贷款的情况明显减少。今年，各地政府、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要继续抓紧这项工作，防止出现反复。在清欠和限产压库期间，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企业不得转移帐户。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八届大会的贺电

卡塔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主席

值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第八届贸发大会是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之时召开的，是九十年代初期国际经济领域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

当前，世界经济的发展仍处于严重的不平衡状态，南北差距继续扩大，广大发展中

国家的经济发展面临种种困难和挑战。本届贸发大会把加强国家和国际的行动以及多边合作以建立一个健康、可靠和公平的世界经济作为主题。它反映了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对推动南北对话、振兴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具有积极的意义。

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讨论和解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场所，在加强多边合作，促进经济和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当今的形势下，贸发会议应加强其职能，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希望，第八届贸发大会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促进其经济发展，振兴世界经济和扩大国际贸易作出更大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23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你对马来西亚、越南同意联合开发南沙群岛和菲律宾打算在南沙群岛建立海空基地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曾多次声明，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为了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促进南海周边国家的合作，我们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一争端，并提出了共同开发的建议。中国政府的上述立场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希望有关方面不要做使这一问题复杂化的事情。

有记者问：近日香港传媒有许多报道称，中国正在就香港事务聘请部分港人作顾问，是否有此事？

答：有这个设想，目前正在酝酿之中。香港进入后过渡期以后，许多香港人向我们反映，彼此沟通不够，要求建立一定的渠道，加强沟通。我们认为香港人的这个要求是合理的。为了广泛听取香港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保证香港的稳

定繁荣和平稳过渡，我有关部门设想从香港各界，包括原政界人士中聘请一些有影响、有代表性的人物，作为香港过渡时期事务的顾问，以便于他们向我们提供咨询意见。顾问应以个人身份受聘，不成立组织，因而不会成为“第二个权力中心”，不会影响港英政府在过渡时期内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能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30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你对东盟第 4 次首脑会议评价如何？

答：东盟第 4 次首脑会议是东盟发展史上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通过的“新加坡宣言”、“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定”和“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协定”对加强东盟政治经济关系，促进区域合作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我们相信，在东盟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东盟将更加富有活力，在亚太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31 日发表谈话

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坚决反对已与我建交的国家与台湾建立和发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拉脱维亚方面在台湾问题上的一系列做法违背了自己在中拉两国建交公报中所作的明确承诺，严重损害了中拉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中国方面对此提出强烈抗议。

台湾当局不顾民族大义，利用经贸手段，顽固推行所谓“弹性外交”，处心积虑地制造所谓“双重承认”，其实质是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同台湾当局所表示的“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是背道而驰的。

中国政府重申，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一国两府”或“双重承认”的图谋和行径。中国的这一立场不会改变。

我们希望拉脱维亚方面从维护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友谊的大局出发，改变自己在台湾问题上的错误做法，使中拉两国关系得到正常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13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美联社、法新社援引美国情报机构消息，中国向伊朗出售制造中程导弹技术。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无中生有的捏造。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15 日发表谈话

2 月 14 日，荷兰政府重申信守 1984 年中荷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决定不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和零部件。中国方面赞赏荷兰政府的这一决定。我们相信，荷兰政府的这一决定将有助于两国关系在健康的轨道上顺利发展。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向台湾出售任何种类的武器，这一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不会改变的。

关于山西省撤销孝义县设立孝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将孝义县改设为孝义市（县级）的请示》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孝义县，设立孝义市（县级），以原孝义县的行政区域为孝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

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山西省撤销介休县设立介休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将介休县改设为介休市（县级）的请示》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介休县，设立介休市（县级），以原介休县的行政区域为介休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吉林省调整吉林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民行批〔1992〕1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关于调整吉林市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对吉林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 一、将吉林市郊区更名为吉林市丰满区。
- 二、将原郊区的欢喜乡、沙河子乡的晓光、春光、育林、南三道、沙河子村，九站乡的张久、烟达木村，孤店子镇的大红土、小红土村和昌邑区吉林大街以西、岔路乡以南的南京街道办事处和站前街道办事处的四个委划归船营区管辖。船营区人民政府驻伊通街。

三、将原郊区孤店子镇的曹家、虹光、红卫、孤店子、八虎、四台子、荒地、永丰、孤家子、张家店村、九站乡（除张久村、烟达木村外）和沙河子乡的幸福、虹园、七家子、三道岭村，龙潭乡的东红、红升村，九站、双吉两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昌邑区管辖。昌邑区人民政府驻天津路。

四、将原郊区的金珠乡、江北乡、龙潭乡的大砬子、北甸子、龙城、土城子、铁东、东升、天太村划归龙潭区管辖。龙潭区人民政府驻遵义西路。

五、将原郊区的丰满乡、江南乡、小白山乡、前二道乡、石井沟、红旗街道办事处和船营区的江南、丰满街道办事处及永吉县的旺起镇划归丰满区管辖。丰满区人民政府驻江南大街。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金桂华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任命金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